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自願公佈 要約函

本公司謹此刊發本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星越南與開發商接受有關總土地租賃價為6,110,100美元（相當於約47,537,000港元）租賃地塊的要約函。

由於有關要約函下所述租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5%，故租賃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因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刊發本自願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順星越南與開發商接受有關租賃地塊的要約函。要約函的主要條款如下：

要約函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i) 順星製鞋（越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Quang Ngai Co., Ltd.，為開發商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開發商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而開發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要約函，開發商已向順星越南提出要約而順星越南已接納開發商之要約，內容有關按總土地租賃價6,110,100美元（相當於約47,537,000港元），租用位於越南，面積約226,300平方米之地塊。地塊的擬定移交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而租賃將於二零八二年屆滿。地塊將用作在越南中部增加鞋類生產設施的新發展項目。

根據要約函，順星越南須於接納要約函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VSIP Dung Quat Economic Zone Authority呈交投資證書申請，如未能呈交則要約函將失效及開發商將有權按以下所述保留預訂費。其後，順星越南將於發出投資證書後一個月內訂立一份土地租賃協議，如未能訂立則要約函將失效及開發商將有權保留截至終止日期順星越南就土地租賃價已付的所有金額。

付款條款：

根據要約函，地塊的土地租賃價6,110,100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開發商：

- (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之前支付相等於地塊的土地租賃價10%之預訂費；
- (ii) 於發出投資證書時支付土地租賃價另外10%；
- (iii) 於移交地塊時支付土地租賃價另外40%；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支付土地租賃價另外20%；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支付土地租賃價其餘20%。

董事確認，地塊的土地租賃價乃本集團與開發商經參考位於同一地區可資比較土地的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按現時計劃，地塊的土地租賃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接納要約函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零售鞋類及男裝產品。董事認為，接納要約函以租賃地塊，而地塊將用作在越南中部增加鞋類生產設施的新發展項目，將令本集團得以擴大產能以應對本集團的中期業務增長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接納要約函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要約函所載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要約函下所述租賃的所有適用百分比比率均少於5%，故租賃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並因而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開發商」	指	Vietnam 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Quang Ngai Co., Lt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順星越南」	指	順星製鞋（越南）有限公司，於越南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	指	開發商出租地塊予順星越南或順星越南於越南成立之一個法律實體
「要約函」	指	由順星越南與開發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就租賃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要約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地塊」	指	一幅位於越南，面積約226,300平方米之地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敏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四位執行董事陳敏雄先生、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